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48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76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53元，共计募集资金23,104.34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716.00万元(含税，不含已预付的保荐费用4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0,388.3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已预付的保荐承销费用400.00万元，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656.6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8,485.4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85号)。

项目	公式	金额	备注
募集资金净额	A	18,485,681.29	
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B	1,768,718.71	[注1]
2019年度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C	53,773.25	
2019年度承诺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D		
期间内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E	150,000,000.00	[注2]
期末账面结余募集资金	F=A+B+C-D-E	36,677,173.25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G	36,677,173.25	
差异	H=F-G		

[注1] 1.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保荐费用4,000.00万元、发行手续费用283,000.00元；公司以募集资金支付承销费用、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的增值税发票进项税额2,514,281.29元，共计净额1,768,718.71元。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2020年3月16日、2020年3月17将上述款项列支至自有资金账户。

[注2] 2.经公司二届五次董事会、二届四次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之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同意子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子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6日、2019年12月30购买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9,000.00万元、6,000.00万元，期末账列“其他流动资产”项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

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备 注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支行	10225201040017884	1,787,508.91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支行	8110501012201397892	20,388.34	
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支行	10225201040018049	31,880,637.37	
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支行	8110501012601461298	2,988,638.63	
合计			36,677,173.2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798 证券简称：锦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请审计机构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如期出具了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现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推荐，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请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2	历史沿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5年12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年12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3	业务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查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美国财务汇报(FRC)注册事务所等
4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网络	否
5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赔偿限额人民币1亿元以上，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法律法规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赔偿责任
6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内湾路128号6楼

2.人员信息	胡少亮	合伙人数量	204人
首席合伙人	胡少亮	注册会计师	1,606人
上年末从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从业人员		5,603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216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	姓名	廖志坚	
	从业经历	2001年7月加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至今，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	姓名	胡建清	
	从业经历	2005年7月加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至今，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3.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业务总收入	22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0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0亿元
	审计公司家数	约15,000家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含A、B股)	403家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化学制品	
是否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4.执业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主要成员或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4.执业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要求的情形。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485.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3 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建设项目	否	18,485.47	18,485.47				36 个月			否
		18,485.47	18,485.4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将继续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如有变更,将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和披露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一家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专业审计机构，具有上市公司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

在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推荐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续聘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有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同意公司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有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3.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签字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执业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300798 证券简称：锦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赵卫国、闫卫兵、戴继群、吴建华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预计发生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H 酸	无棣科化工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400	61.02	1,077.07
	防冲剂	浙江传化工贸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100	21.24	353.4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氨基 C 酸	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20	0	51.08

(三)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的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H 酸	无棣科化工有限公司	1,077.07	5,000.00	6.4%	-78.46%
	防冲剂	浙江传化工贸有限公司	353.43	400.00	93.91%	-11.64%
	消泡剂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51.08	60.00	68.84%	-14.87%
向关联人销售材料	氨基 C 酸	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6.15	100.00	100%	-93.85%
关联人为公司提供担保	戴高福保证担保	赵卫国、李素霞	9,000.00	/	/	/

注：2019年9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卫国及其配偶李素霞为全资子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9,0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19年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销售商品等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主要原因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在市场化询价的基础上，秉持尽量量避免不必要的

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减少了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销售商品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19年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销售商品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主要原因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在市场化询价的基础上，秉持尽量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在市场化询价的基础上，减少了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销售材料等，相关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智联”)是公司股东。

注：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华洋”)是公司股东。

注：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华洋”)是公司股东。

注：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华洋”)是公司股东。

注：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华洋”)是公司股东。

注：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华洋”)是公司股东。

注：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华洋”)是公司股东。

注：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华洋”)是公司股东。

注：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华洋”)是公司股东。

注：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华洋”)是公司股东。

注：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华洋”)是公司股东。

注：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华洋”)是公司股东。

注：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华洋”)是公司股东。

注：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华洋”)是公司股东。

注：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华洋”)是公司股东。

注：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华洋”)是公司股东。

注：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华洋”)是公司股东。

注：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华洋”)是公司股东。

注：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华洋”)是公司股东。

注：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华洋”)是公司股东。

注：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华洋”)是公司股东。

注：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华洋”)是公司股东。

注：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华洋”)是公司股东。

注：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华洋”)是公司股东。

注：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华洋”)是公司股东。

注：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华洋”)是公司股东。

注：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华洋”)是公司股东。

注：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华洋”)是公司股东。

注：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华洋”)是公司股东。

注：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华洋”)是公司股东。

注：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华洋”)是公司股东。

注：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华洋”)是公司股东。

注：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华洋”)是公司股东。

注：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华洋”)是公司股东。

注：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华洋”)是公司股东。

注：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华洋”)是公司股东。

注：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华洋”)是公司股东。

注：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华洋”)是公司股东。

注：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华洋”)是公司股东。

注：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华洋”)是公司股东。

注：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华洋”)是公司股东。

注：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华洋”)是公司股东。

注：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华洋”)是公司股东。

注：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华洋”)是公司股东。

注：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华洋”)是公司股东。

发、零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棣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棣科”)是公司股东传化智联子公司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持有20%股权。

4. 浙江传化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家海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宁国街道守新村

经营范围：不带存储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具体内容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浙杭(黄)安经字[2017]07004180)；销售：钢材、橡胶、有色金属、日用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包装品、塑料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五金、纺织(纱原料)除国家专营专控产品)、润滑油、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制造、加工：塑料制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传化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工贸”)是公司股东传化智联控股股东传化集团的孙公司。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定价依据

1. 2018年12月15日，公司与无棣科签订了H酸采购合同，合同中对产品数量、规格、价格等进行了约定，部分货物在报告期内交付，定价原则为以供货方在不同条件下向非关联客户的供货价格为依据。

2. 2019年1月1日，公司与传化智联签订消泡剂的年度框架协议采购合同，合同中对产品数量、规格、价格等进行了约定，定价原则为以供货方在不同条件下向非关联客户的供货价格为依据。

3. 2019年1月1日，公司与传化工贸签订防冲剂的年度框架协议采购合同，合同中对产品数量、规格、价格等进行了约定，定价原则为以供货方在不同条件下向非关联客户的供货价格为依据。

4. 2019年3月26日，公司与传化华洋签订氨基 C 酸的销售订单，订单对产品数量、规格、价格等进行了约定，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传化智联是国内知名印刷助剂生产企业，公司向传化智联及其关联企业传化工贸采购防冲剂、消泡剂等染料助剂。上述关联交易的市场供应较为充足，供应商替代性强，公司选择传化智联作为供应商的主要原因是其产品质量较大能够持续供货稳定性以及其产品质量受到市场认可。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公司一向与无棣科采购H酸主要是其具有相对稳定的供货能力，为维持持续性的生产需求，公司与无棣科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上述关联交易

已经停止，无棣科已改变经营策略，并已停止生产H酸产品。

3. 公司向传化华洋销售少量的作为原料的氨基 C 酸，金额为6.15万元。上述交易参考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定价，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4. 上述各关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交易有利于保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销售的稳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保荐券商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019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2020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将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2019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2020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晓峰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文
联系电话：0755-82134633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青
联系电话：0755-8213463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 未及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3. 募集资金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1)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4